

附件二

一百零七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（即報名者）：\_\_\_\_\_以（即作品名稱）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報名作品）報名參選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（請勾選）「一百零七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」，立切結書人已詳讀且願意遵守「一百零七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勵要點）之規定，並切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且獲入圍或得獎者資格者，立切結書人即為以虛偽不實文件獲入圍或得獎資格。

- 一、立切結書人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。
- 二、立切結書人為報名作品之著作人，且享有各該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- 三、立切結書人非屬文化部或貴局之員工、約聘僱人員或勞務派遣人員。
- 四、報名作品無抄襲、剽竊或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形。
- 五、報名作品於報名時未曾入圍或獲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，亦未獲其他政府機關電視、電影劇本獎獎金或補助金。
- 六、報名作品於報名時未獲文化部、文化部所屬機關、文化部補（捐）助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（捐）助之獎金及補助金。
- 七、報名作品於得獎名單公告前，不會進行視聽著作之公開播送（傳輸）。

立切結書人（即報名者）簽章：\_\_\_\_\_（加蓋印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